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外〔2023〕3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基金实施办法》已经集美大学 2023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3 年 4 月 20 日

集美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基金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与教育国际化进程，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学生参与国（境）外交流学习，学校设立“集美大学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从学校筹集或学生学费收入提取的经费中予以列支。学校每年的基金总额根据上年度基金执行情况和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规模等进行调整。

第三条 在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成立基金管理工作组，由分管外事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学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财务处。

第四条 本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参加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研究机构组织的各类交流学习项目和相关活动，主要包括学期学分项目、短期学分项目、科研实践项目和其他项目，含实地及线上方式；也用于学校引进线上国际通识课程，学生参加通用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等国际交流学习项目。

（一）学期学分项目指我校学生参加国（境）外院校开设的

为期3-10个月的专业学习并获得课程学分的项目，包括校际交换生项目、课程与学分互认项目和联合培养项目等。

（二）短期学分项目指我校学生参加国（境）外院校开设的为期两周及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短期交流并获得课程学分的项目，包括课程学习、毕业设计和实习、暑（寒）假课程项目等。

（三）科研实践项目指我校学生参加国（境）外院校、学术组织或研究机构开设的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实验室实习，以及参加国际组织或企业实践实习、参加国际性比赛等科学研究与实践活动。

（四）其他项目主要指短期游学项目，包括语言文化研修、课程学习、认知游学和实践实习等学校支持的项目。

（五）线上国际通识课程指学校引进由国外一流大学教授主讲的国际通识课程，开放学生报名选修。课程通过国外大学教授线上授课，我校学生线下集中学习，助教线上线下同步指导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会同财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制订该基金的预算。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统筹社会捐助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六条 国际处负责筹划和发布校级国（境）外交流学习项

目、公布项目资助标准和金额、组织资助申请和评审，协调做好资助发放等工作；负责协同教务处采购线上国际通识课程。

第七条 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学院应于每年 10 月向国际处提交下一年度的《集美大学**学院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经费预算》，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选派规模、大致行程、拟申请资助金额及配套资助金额等。学校根据本办法第八条及下一年度可使用的经费额度确定资助方案，经校内审核后下发至各学院。

第三章 资助额度及原则

第八条 资助额度原则上参考项目类型和学生交流学习期限，但实际资助额度及人数将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实际申请情况而定，并以当年项目通知为准。

按项目类型，资助类别分为 A、B、C 类。

资助类别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		资助名额
		欧美澳国家地区	非欧美澳国家地区、 台港澳地区	
A 类	学期学分项目	≤4 万元/生/学期	≤2 万元/生/学期	将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实际申请情况而定。
B 类	短期学分项目/ 科研实践项目	≤0.4 万元/生/周 资助总额≤1.5 万元/生	≤0.2 万元/生/周 资助总额≤0.8 万元/生	
C 类	其他项目	≤0.3 万元/生/周 资助总额≤0.8 万元/生	≤0.15 万元/生/周 资助总额≤0.5 万元/生	

注：A类资助的计算周期为一个学期，超过一个学期的交流学习项目，资助额度在此基础上，按1.1-1.5系数酌情提高；社会捐助类项目的资助标准和额度由学校根据捐赠人意愿，结合学校实际，统筹确定。

第九条 资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学生个人应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相关的资助项目或奖学金项目。已获得资助资格的，学校酌情按第八条不超过50%资助额度另外给予适当补助，但已免学费的不再另行资助。

（二）各类资助项目在额度内，将酌情设置不同资助等级和资助金额。重点资助A、B类项目，以及入学要求高、对学生绩点及外语成绩要求高的项目。

（三）学生在同一个学历阶段中获得本基金资助的累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

（四）本基金统筹分配，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1. 我校重点建设学科所在学院的学生；
2. “六卓越一拔尖”计划专业、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及相关认证专业范围内的学生；
3. 参加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的学术活动和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活动的学生；
4. 经学校认定，在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学生；
5. 获得推免资格在我校继续读研的学生；

6. 获得学校推荐并已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但未获批的学生；

7. 首次申请本基金资助的学生。

（五）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闽台合作项目以及联合培养专班项目等学生暂不能申请本基金资助。

（六）学生自主参加未经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核备案并发布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或学生个人自行筹措经费，不得申请本基金资助。

第四章 申请及评审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学优良；

（三）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外语能力；

（四）身心健康，具有国（境）外学习生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五）符合各类项目或国（境）外高校规定的具体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

（一）由学校组织实施的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公布、申请、评审工作依次进行。国际处根据本办法第八条确定拟资助标准，并在项目通知中予以公布。学生按照项目通知要求提交申

请材料，通过学院审核推荐，国际处评审，且公示无异议后，即可获得项目资助资格。

（二）学院初审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国（境）外交流学习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由学院领导给出推荐意见。

（三）国际处收到申请后，进行评审，拟定资助名单、资助类别与具体金额，提交基金管理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学校校务公开予以公示。

第五章 资助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资助经费专户。学生获得国（境）外高校入学资格（含线上国际交流项目）后，按程序办理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手续。

（一）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完成国（境）外交流学习任务后，按期返回学校，完成报到手续、提交交流总结、合格的成绩单或修习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后，学校一次性发放全部资助款项；获得资助线上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后需提交交流总结、合格的成绩单等相关材料后，学校一次性发放全部资助款项。

（二）已向国际处备案且通过的学院项目，在实施完毕后，由相关学院向国际处提交项目实施汇总材料，包括项目执行报告、参与项目的学生名单和交流总结。

（三）资助名单、资助标准，经公示后由国际处提交财务处发放。

（四）由社会捐助类资金支持的项目，按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有关制度执行，经国际处审核后提交基金会发放。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如出现以下情况，将不予发放资助：

- （一）未能完成学习任务；
- （二）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三）违反所在学校或组织规章制度及我校校纪校规；
- （四）存在发表不当言论等情形；
- （五）未经批准逾期不归或迟归。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集美大学校纪校规以及《集美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集大外〔2020〕12号）和出国（境）交流学习协议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定期向派出学院、学校汇报在外学习交流情况。

第十五条 获资助学生在完成学习回国后，应在两周内向国际处提交交流报告，并积极配合学校学院举办的分享交流活动等。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争取经费支持学生参加国（境）

外交流学习。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学生国（境）交流学习资助实施细则。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2019 年 4 月发布的《集美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学习基金实施办法（试行）》同步废止。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